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機關地址：7002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
96號

承辦人：張菁珏

電話：06-2160216分機1308

傳真：06-2133703

電子信箱：d0085@tntb.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綜字第113175056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44 A095G0000Q0000000_1131750569BA0C_ATTCH44.jpg、ATTCH45 A095G0000Q0000000_1131750569BA0C_ATTCH45.pdf、ATTCH46 A095G0000Q0000000_1131750569BA0C_ATTCH46.pdf、ATTCH47 A095G0000Q0000000_1131750569BA0C_ATTCH47.pdf)

主旨：本局舉辦「漫活稅畫-財稅漫畫徵件比賽」，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敬請協助於布告欄張貼海報及透過網站、FB等管道協助廣為宣傳，並轉知相關科系、社團或有興趣之學生、教職員工等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比賽除必選主題外，自選題請以本局設定之4個財稅主題擇一創作，作品呈現需淺顯易懂，連結生活用語及日常消費等情境，將財稅宣導及生活元素融入作品中，並以生動文字描述作品故事，本活動區分為高中職組及社會組，總金額高達15萬元以上，敬請協助周知以宏效益。
- 二、為鼓勵踴躍參與，入選作品將於本局臉書「稅樂園·好康報」粉絲專頁舉辦網路票選人氣獎活動，詳情請參閱本局網站<https://www.tntb.gov.tw/>公告資訊/活動訊息。
- 三、隨文檢附活動簡章、附件及宣傳單電子檔俾利網路宣



傳；海報紙本另郵寄送達。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亞洲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長庚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臺北基督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靜宜大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



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





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旗美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



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朝陽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局菸酒管理科、本局綜合企劃科(承辦人)

113/09/03
12:27:43



徵稿主題

依主題發想，自由發揮
及日常消費等情境，
作品。

1.必選題：雲端發票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漫活稅畫-財稅漫畫徵件比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藉由漫畫徵件比賽，鼓勵參賽者發揮創意，將財稅常識、雲端發票優點、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使用牌照稅歸戶、電子繳款書、網路平臺禁止刊登販賣菸酒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主題，發揮創意，製作成活潑有趣之圖文，傳達給大眾，推廣財稅教育。

二、主辦單位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三、活動時程

- 
- (一)徵稿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30 止
 - (二)得獎公告：預訂 113 年 11 月底。
 - (三)領獎作業：預訂 113 年 12 月。

四、參賽資格

- (一)高中職組：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
- (二)社會組：滿 18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五、報名及繳件方式

- (一)報名參賽者備妥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於截止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信封請註明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財稅漫畫徵件比賽」。
- (二)收件時間：上班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
- (三)收件地點：700202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 1 段 96 號 3 樓綜合企劃科。
- (四)聯絡電話：06-2160216 分機 1308 張小姐。

六、徵稿主題、作品內容及投件規格

(一)徵稿主題：

以下列主題自由發想，自行發揮創意創作角色，作品呈現需淺顯易懂，連結生活用語及日常消費等情境，發揮聯想將財稅宣導及生活元素融入作品中，並以生動文字描述作品。

1.必選題：雲端發票即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自動兌獎、歸戶、獎金匯帳戶、結合行動支付、捐贈碼捐贈雲端發票等。

2.自選題：(四擇一)

(1)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



- (2)網路平臺不可刊登販賣菸酒品以免觸法受罰。
- (3)使用牌照稅歸戶，節能減碳有效率。
- (4)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障您稅的權益。

(二)作品內容及投件規格

- 1.以電腦或手繪方式設計財稅漫畫，不得以照片參賽。作品需為完整故事，不得有續集或未完之情況，亦不得抄襲臨摹。
- 2.相關財稅訊息可以參考財政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租稅宣導專區)及本局網站、FB 粉絲專頁(稅樂園·好康報)資訊，自由創作，除必選題外，自選題由 4 個徵稿主題選擇一題，2 題各以漫畫方式 2 格或 2 格以上設計繳交，並依活動簡章黏貼於裱板上。
- 3.參賽者參賽件數每人以 1 件為限，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且以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個人作品為限。

- 4.繳件作品應含「作品紙本」及「檔案」，一式一份，整理方式如下：

- (1)「作品紙本」請繳交**黑色硬紙裱板**，規格尺寸 A3(297mm*420mm)、4K(545mm*393mm)等，並完成以下內容：

- a.正面：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作品授權書(格式詳附件1)，並輸出為A3紙張，於簽名或蓋章(本人)後黏貼於裱板正面。

註：聯絡電話及 Email 信箱請務必詳實正楷填寫，若因無法聯繫而導致得獎權益喪失不得異議。

- b.背面：請勾選徵稿主題及填寫作品名稱(20字以內)、作品故事(101字以上)，並將參賽作品圖檔插入圖一、圖二區(190mm*190mm)後，輸出為彩色A3紙張(格式詳附件2)黏貼於裱板背面。

- c.郵寄或送件時，請以紙袋或大信封裝妥；為環保與作業方便，原稿寄送避免過度包裝。

(2)檔案建檔準則規範如下：

- a.圖片及檔案規格：

圖片規格			
項目	數量	圖片大小(單位：pixel)	檔案類型
圖片	2 張	W3000 × H 3000	PNG 及 JPG
解析度請設為 350dpi 以上；色彩模式為 RGB。			
文字內容			
作品名稱		作品故事	
20 字以內		100 字以上	請以短文述說漫畫創作之發想

b.圖檔請上傳至 <https://forms.gle/cJgvyQSF3MqWL426A>
或是以儲存裝置連同「作品紙本」遞交。



圖檔上傳

(3)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作品授權書及參賽作品表格，請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tntb.gov.tw/>)首頁/活動訊息項下下載。



本局官網

七、評選方式及標準

(一)資格審查：(由主辦機關辦理)

- 1.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
- 2.核對各項參賽投件資料是否齊全。
- 3.經活動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其參賽作品方進入評審，如不符參賽資格者其參賽相關資料恕不退還。

(二)作品評選：

- 1.遴聘相關專家3人擔任評審。
- 2.評選標準：

項目	說明	配分
主題掌握及理念	主題理念之契合度(是否符合簡章規定，且傳達正確之政策及訊息)	35%
整體視覺及構圖技巧	藝術品質與風格、色彩運用及和諧	25%
故事完整性	故事內容完整、架構邏輯清楚	20%
創意表現及獨特性	原創、新穎、趣味及精彩度	20%

- 3.實際得獎名額將由評審於決選時，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作品未達標準者得以「從缺」處理。
- 4.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三)領獎作業：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領獎時間及辦法，請確實填寫聯絡電話及相關資料，若因無法聯繫，導致得獎權益喪失不得異議。

(四)參加本活動即同意並尊重評選結果。

八、人氣獎評選

(一)入選作品由本局上傳網路，透過本局「稅樂園·好康報」FB粉絲專頁舉辦網路票選活動，各組分別錄取前3名，票選活動期間及辦法另於上揭FB公告之(不另行通知)。

(二)累積票數須達100票以上方具得獎資格(重複投票以1次計)，未達標準者獎項得從缺；累積票數相同時，名次以抽籤定之。

九、作品等級及獎勵

(一)名次及獎勵：



類別	名次(名額)	高中職組	社會組
作品獎 (現金)	第 1 名(共 1 名)	12,000 元	14,000 元
	第 2 名(共 1 名)	10,000 元	12,000 元
	第 3 名(共 1 名)	8,000 元	10,000 元
	佳作(共 10 名)	3,000 元	4,000 元
人氣獎 (禮券)	第 1 名(共 1 名)	2,000 元	2,000 元
	第 2 名(共 1 名)	1,500 元	1,500 元
	第 3 名(共 1 名)	1,000 元	1,000 元
註：以上得獎者贈獎狀 1 紙。			



(二)所得稅申報：各項獎金將由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開立扣(免)繳憑單申報，請得獎人併入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十、參賽作品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任何暗示參賽者身分之註記。
- (二)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參賽作品未依本活動簡章之指定條件及格式進行投稿時，該參賽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三)參賽作品應確實為本人原創，且絕無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參賽作品應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亦未以任何實體、數位等各種方式出版或發表。
- (五)參賽作品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及不雅等字眼或內容。
- (六)作品內容等若有強化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等情事，經評審認定後，衡酌予扣分。
- (七)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曾為商業用途或以此獲得金錢酬勞，亦不得有暴力及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
- (八)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審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
- (九)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發回或退件，參賽者應就參賽作品自行保留底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參賽作品內容。

十一、得獎作品注意事項

- (一)得獎者同意主辦機關將作品進行商品化，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且同意無償協助主辦機關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二)得獎者須配合主辦機關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以利日

後作業使用，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 (一)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選作業方式，比賽時程得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 (二)參賽者如對比賽結果有疑義，請於得獎公告日起3日內以書面逕向主辦機關提出；主辦機關將依據本活動簡章做出解釋，倘若本活動簡章無法解釋，則提交評審，由評審做出最後決議。
 - (三)參賽者填寫各項資料需為本人資料，倘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
 - (四)因報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僅供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3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漫活稅畫-財稅漫畫徵件比賽」宣導活動聯絡、給獎、身分確認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報名即視同同意本聲明。
 - (五)所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做為財稅宣導、展覽、文宣印製及再利用等權利，並得自行節錄、增刪、修改，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不另給酬。
 - (六)參賽者之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不得涉及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七)參賽者因違反比賽規定，所引起之任何法律糾紛及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已善盡告知之義務，概不涉入。
 - (八)凡經取消得獎資格，名次不遞補。
 - (九)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中各條款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 

113 年度結核「漫活稅畫-財稅漫畫徵件比賽」

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參賽組別	☐ 高中職組 ☐ 社會組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請填)	
參賽者資料			
參賽者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_____	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_____		
檢視應繳交文件資料			
請仔細檢查下述資料項目，未完整或未繳交，即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 V)			
1. 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正影本)暨個資同意書正本			
2. 作品授權書正本			
3. 黑色樣板作品(含圖、作品名稱及作品故事)正本			
4. 上傳圖檔(請掃描右方 QR-Code)或繳交儲存裝置			
			
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活動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於本張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活動聯絡、給獎等之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於活動期間內，可請求主辦機關停止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惟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活動截止日後 3 個月。			
參賽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參賽者未滿 18 歲)簽章：_____			
日期：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作品名稱	1. _____ 2. _____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本人參與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舉辦之 113 年度結核「漫活稅畫-財稅漫畫徵件比賽」活動，同意主辦機關各項規定，並授予主辦機關以下權利：			
一、著作財產權授權： 本人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同意授權主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並擁有不限次數、不限任何地點、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二、相關權利： 1. 經報名後，所有參賽作品圖文之版權將為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予退件。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且未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嚴禁剽竊或抄襲，違者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資格，追索得獎獎項、獎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3. 本人入選作品若涉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強化性別刻板印象、歧視者，一經察覺，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機關無涉。 4. 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進行商品化，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且同意無償協助主辦單位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5. 需配合主辦機關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以利日後作業使用，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6. 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影響其資格或是受評審成績，主辦機關將以棄權論，不予受理。 7.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力導致參賽作品損壞，主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先備份保留底稿，主辦單位不予退還。			
參賽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參賽者未滿 18 歲)簽章：_____			
日期：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漫活稅畫-財稅漫畫徵件比賽」參賽作品



作品 1 主題 (必選題)	■雲端發票即統一發票兌獎 APP、自動兌獎歸戶、獎金匯帳戶、結合行動支付、捐贈碼捐贈雲端發票等。	作品 2 主題 (自選題)	☐ 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 ☐ 網路平臺不可刊登販賣酒品以免觸法受罰。 ☐ 使用牌照稅歸戶，節能減碳有效率。 ☐ 納稅者權利保障法保障您的權益。
作品名稱 (20 字以內)		作品名稱 (20 字以內)	
作品故事 (100 字以上)		作品故事 (100 字以上)	
(請插入作品 1 圖檔，尺寸為 190mm*190mm)		(請插入作品 2 圖檔，尺寸為 190mm*190mm)	